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與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的須予披露交易**

#### **與信達金融租賃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信達金融租賃訂立芮城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信達金融租賃須自芮城協鑫購買芮城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須將芮城租賃資產出租予芮城協鑫(作為承租人)，為期8年，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551,485,838元。此外，根據芮城融資租賃協議，芮城協鑫須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36,000,000元。

如過往公告所披露，協鑫新能源亦於過往12個月內與信達金融租賃訂立過往融資租賃協議。有關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過往公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保利協鑫**

由於芮城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各自按獨立基準計算)概無超過5%，訂立芮城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為協鑫新能源集團於芮城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內與信達金融租賃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芮城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連串交易。由於芮城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就保利協鑫而言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芮城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構成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故保利協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協鑫新能源**

由於芮城融資租賃協議對協鑫新能源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芮城融資租賃協議構成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為協鑫新能源於芮城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內與信達金融租賃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芮城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連串交易。訂立芮城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就協鑫新能源而言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比須予披露交易更高的分類。

## **1. 芮城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ii) 訂約方： (1) 承租人及賣方： 芮城協鑫  
(2) 出租人及買方： 信達金融租賃

### **(iii) 芮城融資租賃協議**

根據芮城融資租賃協議，(i)信達金融租賃須自芮城協鑫購買芮城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須將芮城租賃資產出租予芮城協鑫(作為承租人)，為期8年，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551,485,838元。

#### **(iv) 支付租金及融資租賃服務費**

根據芮城融資租賃，芮城協鑫應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551,485,838元，合共分32期按季支付。

芮城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4.9%計算。於芮城融資租賃期內，倘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八年期適用基準貸款利率作出調整，該利率將跟隨相同方向按比例調整。

此外，芮城協鑫須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36,000,000元，並分8期支付。

芮城融資租賃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融資租賃服務費)乃由信達金融租賃及芮城協鑫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信達金融租賃根據芮城融資租賃就購買芮城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訂約雙方參考類似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信達金融租賃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 **(v) 芮城租賃資產所有權**

於芮城融資租賃期內，芮城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信達金融租賃所有。待芮城融資租賃期屆滿且芮城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全部租賃租金和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支付後，芮城協鑫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元向信達金融租賃購買芮城租賃資產。

#### **(vi) 芮城融資租賃的擔保安排**

根據芮城融資租賃，芮城協鑫須於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芮城租賃資產代價之前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芮城押金，以保證芮城協鑫於芮城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信達金融租賃有權從芮城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拖欠利息及信達金融

租賃收回芮城融資租賃項下任何尚未償還款項附帶的任何其他費用。倘出現有關扣減，芮城協鑫須補足扣減，並將芮城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36,000,000元。於芮城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芮城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芮城協鑫。芮城押金於芮城融資租賃期內無需計息。

此外，芮城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由蘇州協鑫芮城擔保、南京協鑫芮城擔保、芮城租賃資產抵押協議、芮城股份質押協議及芮城電費質押協議擔保。

## **2. 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有關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過往公告。

## **3. 訂立芮城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芮城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的開發商，協鑫新能源集團不時需要資金興建其發電站項目。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協鑫新能源集團將能透過芮城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安排，衍生額外流動資金，並受惠於額外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

基於上述理由，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芮城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協鑫新能源董事的觀點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保利協鑫董事認為，芮城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 **保利協鑫**

由於芮城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各自按獨立基準計算)概無超過5%，訂立芮城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為協鑫新能源集團於芮城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內與信達金融租賃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芮城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連串交易。由於芮城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就保利協鑫而言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芮城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構成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故保利協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協鑫新能源**

由於芮城融資租賃協議對協鑫新能源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芮城融資租賃協議構成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為協鑫新能源於芮城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內與信達金融租賃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芮城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連串交易。訂立芮城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就協鑫新能源而言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比須予披露交易更高的分類。

## **5. 有關芮城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信達金融租賃**

信達金融租賃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租賃業務。

就保利協鑫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信達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就協鑫新能源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信達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協鑫新能源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保利協鑫

保利協鑫集團為一家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開發、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權益。

## 協鑫新能源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信達金融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保利協鑫」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權益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東
「協鑫新能源」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份」	指	協鑫新能源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 <sup>6</sup> 港元)之普通股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份持有人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協鑫芮城擔保」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就保證芮城協鑫於芮城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信達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公告」	指	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聯合公告
「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指	汝州融資租賃協議、通榆融資租賃協議、億聯融資租賃協議、孟縣2期融資租賃協議及華容融資租賃協議。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過往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芮城電費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芮城協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芮城協鑫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有關芮城項目的100%電費收費權
「芮城融資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芮城協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芮城租賃資產
「芮城融資租賃協議」	指	芮城融資租賃、蘇州協鑫芮城擔保、南京協鑫芮城擔保、芮城租賃資產抵押協議、芮城股份質押協議及芮城電費質押協議
「芮城協鑫」	指	芮城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芮城租賃資產」	指	用於芮城項目的若干光伏設備及裝置
「芮城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芮城協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芮城協鑫向信達金融租賃抵押芮城租賃資產
「芮城項目」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運城市芮城縣的100兆瓦光伏發電站
「芮城押金」	指	芮城協鑫根據芮城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36,000,000元
「芮城股份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於芮城協鑫的10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芮城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就芮城協鑫於芮城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信達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